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

陳介中老師解題

一、甲跟乙是某大學法律系同學兼宿舍室友，兩人成績都很優異，一向都是班上的第一、第二名。在期末考前夕，甲因為覺得自己教科書讀後不能理解通透，但又不想考輸給乙，遂在乙的茶杯中放入大劑量的安眠藥要讓乙在寢室睡大覺，而就算乙醒來，其應該也會因頭昏腦脹無法離開寢室到校考期末考。乙喝了摻進安眠藥的茶，果然在寢室裡陷於昏睡，隔日也睡過頭未去考試。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考題，以安眠藥迷昏他人，必然成立傷害罪與剝奪行動自由罪，最後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爭點需要檢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4. 出版社書籍命中特區：（這題太簡單了，沒什麼好命中的）

【擬答】：

(一) 甲在乙的茶杯中摻入安眠藥的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在乙的茶杯中下毒的行為，即屬傷害乙之身體與健康的行為，與乙昏睡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傷害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甲上述行為，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2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本罪屬非定式犯罪，故任何足以剝奪他人身體行動自由之行為均屬之，故甲下藥迷昏乙亦屬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且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毒化飲食物品罪（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因本罪客體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而乙自己的茶杯顯非此客體，故甲不成立本罪。

(四) 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傷害與剝奪行動自由二罪，侵害數法益，故應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政府特考)

二、甲住處附近設有多台扭蛋機，甲到其中的公仔、模型、玩具都很喜愛，但因為扭蛋機扭一次需費 100 元，自己阮囊羞澀，所以無法常常去消費。某日，甲突發奇想，以鐵絲穿進扭蛋機投幣口觸動內部開關，不花分文扭出 1 顆扭蛋後揚長而去。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也十分簡單，在考的就是關於第 339 條之 1「不正方法」的認定，只要同學能夠正確的指出這種情形行為人根本沒有利用機器的程式或結構取物，進而也只能論以竊盜罪，應該就可以獲得不錯的分數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4. 出版社書籍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2022 年，第 2-363~2-364 頁。

【擬答】：

(一)甲以鐵絲觸動扭蛋機開關取得扭蛋的行為，不成立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第 339 條之 1）：

本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一般認為，本罪之不正方法必須行為人使用該設備既有的電腦程式或物理結構而取物方屬之（例如：投入遊樂場代幣、將硬幣鑽孔後以釣魚線綁住，投入後再拉出……等等），而本題中，甲是以鐵絲繞過機器的機關而取出扭蛋，已非利用機器的行為，自非本罪「不正方法」而不成立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普通竊盜罪（第 320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未經機台所有人同意，破壞其對於扭蛋的持有並建立自己的持有，自屬竊取行為；主觀上，甲具有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不同黑社會幫派的甲跟乙因為爭地盤結下梁子，兩人皆時常對外放話要找機會向對方尋仇。一日，甲在街上看見乙，便潛行至乙的背後，拿出隨身攜帶的西瓜刀對乙的右腳腳踝砍去，意在使乙右腳殘廢，乙右腳遭砍之後倒臥在地，殊不知乙係奉幫派老大之命欲暗殺 A，此時正持槍瞄準 A，在扣扳機之際卻遭甲刀砍而暗殺失敗，A 因此免於喪命。乙經送醫急救後，右腳腳踝截肢，終身殘廢。試問甲有何刑責？(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的考點十分明確：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偶然防衛），只要同學能將不同學說並列即可，應該不難拿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4. 出版社書籍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2022 年，第 1-111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八版，2022 年，第 3-70 頁。

【擬答】：

(一)甲持刀砍乙腳踝的行為，成立重傷罪之既遂犯（第 278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持刀砍乙腳踝的行為與右腳終身殘廢的重傷結果（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重傷故意。
2. 於違法性，客觀上，甲面臨乙已著手殺害 A 之現在不法侵害，而此防衛行為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與社會倫理限制；然主觀上，甲對該現在不法侵害之存在一無所知，顯無防衛意思，此即屬「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偶然防衛），其法律效果如何，學說見解如下：

(1)既遂說：多數學說認為，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為人之刑責，故若行為人原先成立既遂犯，即應論處之。

(2)未遂說：另有學者認為，行為人實現構成要件固然造成了結果不法，但這個結果不法已經因為客觀上存在阻卻違法的正當情境而被「抵銷」，故其不法僅指於行為不法，也就是僅在於行為人違犯法規範的主觀意思而已，這種情形與未遂犯相似，故應援引未遂犯的法則，僅成立未遂犯。（又若採取二階層論，必然得出與此相同之未遂結論）

(3)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仍應以「既遂說」較為符合既有之三階論架構，故依照此說，甲仍無從阻卻違法，且無其他效果。

3. 甲無其他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甲與 A 結怨已久，常思要好好教訓 A。甲偶然間結識黑道混混乙，遂以 10 萬元為報酬指使乙教訓一下 A，讓 A 吃點皮肉之苦。乙收錢後翌日便持棍棒埋伏在 A 家外面，計畫待 A 返家時教訓 A。不久後，乙見一人到 A 家門口，乙便持棍棒衝上前去亂棒毆打，打完後方發現自己粗心地打錯人，被打的是與 A 體型完全不同的鄰居 B，全身多處紅腫挫傷的 B 嗣後提出相關告訴。試問甲、乙有何刑責？(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經典老考點：被教唆人發生客體錯誤！只要同學能夠正確掌握「先正犯、後共犯」的答題基本原則，並且寫出這個爭議的各說，應該就可以獲得不錯的分數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4. 出版社書籍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2022 年，第 1-245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八版，2022 年，第 6-37 頁。

【擬答】：

(一)乙持棍棒毆打 B 的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

1. 客觀上，乙毆打 B 的行為與 B 身體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乙雖誤將 B 當作 A 而毆打，然此等價客體錯誤為不重要的動機錯誤，不影響故意，故乙仍具有傷害故意。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教唆乙毆打 A 的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之教唆犯（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教唆本無傷害之意的乙著手傷害之故意不法主行為，然正犯乙發生等價客體錯誤，如此一來，是否影響甲之歸責，分述如下：

- (1) 打擊錯誤說：此說認為，被教唆人的客體錯誤，應視為教唆人的打擊錯誤，在歸責上，教唆人成立所教唆之罪的「未遂教唆」與過失犯的想像競合。
- (2) 客體錯誤說：此說認為，因為被教唆人雖然在實行犯罪行為時發生客體錯誤，但是由於被教唆人是根據所教唆的意思進行犯罪，即使發生客體錯誤，也無礙教唆人責任的成立。
- (3) 區別理論：於教唆故意是否有具體指涉特定行為客體而定。若已特定，則正犯發生的等價客體錯誤即應視為是教唆犯的「打擊錯誤」；若未特定，應認為教唆人主觀上已經有容忍正犯任意選擇客體之認知，故正犯即使發生選擇客體上之錯誤，也仍然在教唆故意所涵蓋之範圍內（此類似擇一故意的法理）。
- (4) 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客體錯誤說」較為妥當，否則現行法不罰未遂教唆，且部分犯罪不處罰過失，若採取其他學說，將可能導致法律漏洞。故依照此說，被教唆人發生客體錯誤時，不影響教唆者之刑責。

2. 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且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保成×學儒×志光 法廉學長姐推薦給考法律廉政的你



高普考法律廉政 強效班

課程總堂數逼近**400**堂 業界最超值！

正規課

300堂UP

法科爭點課

23堂

申論答題課

6堂

測驗易點通課

6堂

題庫課

29堂

加強課

12堂

總複習課

20堂

以上課程規劃各班略有不同，依洽詢門市課表為主